

河钢集团钢研总院文件

钢研字〔2018〕28号

河钢集团钢研总院 关于印发《科技奖励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科技奖励的管理，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科技奖励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年7月31日

河钢集团钢研总院科技奖励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河钢集团钢研总院（以下简称河钢钢研）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技术创新，促进科技进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团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学技术奖表彰为推动河钢钢研科技进步和创新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每年评审1次。

第三条 科学技术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科研管理部是河钢钢研科技奖励的归口管理部门。

第二章 奖励范围与评审标准

第五条 奖励范围

项目由河钢钢研主持完成，实际应用半年以上，同时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通过自主研发开发，在前沿技术、质量提升、结构调整、降本增效、节能环保等方面具有显著的创造性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等；
2. 在引进、消化、再创新中实现技术突破并取得明显经济效益

和社会效益的；

3. 牵头制定或修订国家、行业、企业标准、规范等，并已颁布执行并取得一定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

4.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并在实际生产中取得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专利技术。

第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等专用项目，依据军工管理部相关规定另行执行。

第七条 评审标准

1. 在技术上有较大创新，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成功替代进口或填补国内空白；技术成果转化程度高，已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对河钢钢研技术进步有很大促进作用；获得国家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果，可评为一等奖。

2. 技术上具有创新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取得较大经济和社会效益；对河钢钢研技术进步有较大影响；获得国家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果，可评为二等奖。

3. 技术上具有创新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集团先进及以上水平；取得了一定经济和社会效益；对河钢钢研技术进步有一定影响的成果，可评为三等奖。

4. 研究成果属国际首创，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在原始创新、

集成创新或引进消化再创新方面成效显著，在行业内广泛应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有特别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的成果，经技术委员会向院办公会提议，可授予特等奖。

特等奖非常设奖项。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八条 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由河钢钢研技术委员会负责，根据环节分设专业委员会和总评委员会。评审工作主要有：

1. 负责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进行初评评审；
2. 负责对初评推荐项目进行总评评审；
3. 对完善院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九条 评审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2. 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管理工作的，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第十条 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当年有申报奖励项目的人员不得做为评审专家。

第四章 申报与受理

第十一条 科学技术奖实行申报制，以部门为单位组织进行。申报部门应根据要求填写统一格式电子版的申报书、汇总表，并提供相关附件，按规定时间提交电子和纸件材料。

第十二条 申报项目应为列入国家级、省级、集团级、院级科技计划并已完结。

第十三条 主要技术工作由外单位完成的项目不得申报河钢钢研科学技术奖。

第十四条 项目存在知识产权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方面争议，在争议未解决前不予参评。

第十五条 同一关键技术内容、创新点不得多渠道申报；已获往届院科学技术奖或其他院级以上奖励的技术内容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六条 科研管理部按照规定和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参加当年评审。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七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项目，由科研管理部提交河钢钢研技术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十八条 奖励评审分为专业组初评和总评评议。

1. 专业组初评通过网络进行。专业委员会依据评审标准给项目打分，科研管理部根据专业组得分排序和奖励指标确定进入总评的项目。

2. 总评委员会以会议形式对专业委员会推荐的项目进行总评审。采取答辩与评议相结合，产生总评审结果。

第十九条 总评审结果由科研管理部审核后向全院进行公示。

第六章 异议及处理

第二十条 院科学技术奖实行异议制度。任何部门或个人对科研管理部公示的奖励参评项目的技术内容、完成人、完成部门、材料真实性等存在不同意见，均可提出异议，异议期5天。异议须以书面形式申请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个人提出异议的须本人签名，部门提出的须由部门领导签字。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申报部门、完成人对项目评审结果的不同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二十一条 奖励结果正式公告前，经批准同意放弃当年奖励的，如果再次以该项目主体或相关技术内容申报河钢钢研科学技术奖，须间隔一年以上时间。

第七章 授 奖

第二十二条 评审结果经公示且无异议，由科研管理部提交院党委会、办公会研究批准。

第二十三条 由河钢钢研颁布奖励决定，并对获奖个人、项目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四条 科学技术奖励奖金纳入河钢钢研预算管理，其编制、调整与执行列入知识产权费，依据相关规定发放。

第二十五条 科学技术奖励奖金税后标准如下：

等级	奖励荣誉	奖 金	授予证书人数
一	个人证书、项目证书	20000元	10人
二	个人证书、项目证书	10000元	7人
三	个人证书、项目证书	5000元	5人

第二十六条 科学技术奖励奖金分配遵循原则

1. 奖金分配方案由获奖项目部门提出，科研管理部负责协调监督，不得将科技进步奖奖金挪作他用。

2. 项目主要完成人员获得奖金总额应不少于奖金的70%。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院级以上科技奖励原则上应从历年院获奖项目中择优推荐。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科研管理部负责解释。